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选聘2025年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中介机构

公开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28807)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_Toc2673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_Toc10212) ···············（ ）

[第四章](#_Toc10212) [合同主要条款](#_Toc23920)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_Toc25781) ··························（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我公司）拟公开招标选聘2025年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中介机构，请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单位按照规定期限递交比选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一）拟聘请经验丰富且信誉良好的律师事务所为比选人在国内外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销售（钢材、水泥、煤炭等）货物以及技术进出口等业务领域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二）拟聘请经验丰富且信誉良好的律师事务所为比选人坐班服务，服务期内每个工作日至少指派一名团队成员在公司坐班，坐班时间不低于8小时（考勤），协助比选人处置日常法律事务及解答法律问题。

二、比选申请人资质

（一）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

4.成立3年以上，专职律师人数不低于50人（不包括挂所律师）；

5.比选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6.律师团队负责人，必须是执业10年以上的执业律师；

7.具有1名及以上涉外业务服务经验专职律师；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签署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比选申请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2.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符合所列资格要求的印证材料或相关承诺书，并对所提供材料或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常年法律服务机构服务期限为一年，即自2025年3月31日起2026年3月31日止。

四、项目限价

本次比选限价人民币23万元（大写：贰拾叁万元），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 项目需求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提供法律咨询，主要包括：

1.从法律角度对经营、管理等重大内部事务提供法律参谋，并应要求出具书面意见；

2.就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并应要求出具书面意见；

3.就生产经营中的不规范行为，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等。

（二）协助健全、完善公司的内部法律事务管理，包括：

1.从法律角度审查管理制度，并提出书面修改建议；

2.审查法律文件、合同文件（包括中、外文版本）等；

（三）组织开展员工法律知识及风险防范相关培训；

（四）服务期内每个工作日至少指派一名团队成员在招标人办公场所提供坐班咨询服务，坐班时间不低于8小时（考勤），协助我公司处置日常法律事务及解答法律问题。

（五）协助对重大合同进行法律研究和跟踪，并应要求出具相应书面法律意见（约700份）；

（六）指派执业律师参加对外谈判及重大内部会议（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办公会等决策会议，约40次）；

（七）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或发布律师公告、声明、确认书、通告等法律文件（约10份）；

（八）对在经营或管理中的重大法律事务以及可能发生法律风险的事务，进行法律风险的预测，提出明确法律意见与对策，出具风险提示函（约5次）；

（九）对有关企业或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资信或可行性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约5次）；

（十）就所涉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执行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等），在正式委托律师代理相关案件前，对案件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及处理方案，提供法律咨询与指导，并应要求出具书面意见（约10次）；

（十一）接受比选人对全年履职及服务的评价；

（十二）处理其他法律事务。

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一）获取比选文件时间：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3日17:00前。

（二）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wl.com/xwzx/jtyw/index.shtml）发布。比选申请人通过指定网站自行下载。

八、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一）递交比选申请书递交时间：2025年3月24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二）递交比选申请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13楼。

（三）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九、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wl.com/xwzx/jtyw/index.shtml）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13楼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9828918830

十一、所属附件

附件：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选聘2025年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中介机构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13楼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9828918830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选聘2025年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中介机构 |
| 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23万元。项目报价包含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大于限价，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
| 4 | 比选申请书的印制和签署 | **比选申请书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制作要求：**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书为准。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比选申请书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比选申请书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比选申请书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除附加页或原件等其他资料外）。 |
| 5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签字盖章 | 比选申请书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密封封套封口处、正文相应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处。 |
| 7 | 比选申请书的装订 | 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分别装订。 |
| 8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9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响应时间，密封袋背面应贴上密封条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启”字样。 |
| 10 | 参与比选活动要求 | 比选申请人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与比选活动 |
| 11 | 参与比选活动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的承办部门牵头组织，并邀请有关部门对评审进行全过程监督。本次评审委员会由5人组成。

二、评审原则

（一）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公开比选文件及响应性文件是评审工作的首要依据，响应性文件必须符合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

（三）在评审过程中，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其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以其他人的名义投标报价、串通投标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报价的，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作废处理。

（五）在形式审查中，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达到3家及以上的方可进行评审。

三、比选申请人资质审查

（一）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一致 |
| 签字、盖章 |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密封封套封口、正文相应处 |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符合附件格式要求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资格评审标准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 成立3年及以上，专职律师人数不低于50人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提供律所注册执业律师人数证明 |
| 律师团队负责人，必须是执业10年以上的执业律师 | 提供团队负责人执业证书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纳税证明、近一年财务报表等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服务团队主办律师执业证书 |
| 具有1名及以上涉外业务服务经验的专职律师 | 附件填写比选申请人法律服务团队业绩一览表 |
|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 | 签署承诺函 |
| 比选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
| 联合体情况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在最高限价范围内 | 符合比选人限价要求 |
| 履约期限 | 1年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四、评审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的数量、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性等进行形式审查，确认无误后启封响应性文件；

（二）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提交响应性文件的先后顺序与比选申请人逐一进行谈判，期间比选申请人可进行二次报价；

（四）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评审并打分；

（五）工作人员对各比选申请人得分情况进行统计；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评分排名推荐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如下《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具体类别**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一、比选申请人情况****（共15分）** | **1.成立时间：**20年（含）以上得5分；10年（含）以上不足20年得4分；3年（含）以上不足10年得3分。 | 5分 |  |  |
| **2.专职律师数量（不包括挂所律师）：**专职律师数量200人（含）以上得5分；100人（含）以上至200人以下得4分；50人（含）以上至100人以下得3分。 | 5分 |  |  |
| **3.荣誉：**获全国性级司法部门或行业协会荣誉，每获得一项得3分；获省市级司法部门或行业协会荣誉，每获得一项得2分；获奖荣誉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超过5分按5分计算。 | 5分 |  |  |
| 1.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共15分）** | **4.服务团队律师执业年限和教育背景：**团队律师中有律师执业满8年或具有博士学历的，每一名得2分，否则得0分。 | 8分 |  |  |
| **5.荣誉：**服务团队律师成员3人（含）以上获得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以上荣誉的，得5分；2人获得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以上荣誉的，得3分；1人获得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以上荣誉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5分 |  |  |
| **6.**团队律师中至少有1名涉外业务服务经验的专职律师，每增加一名得1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裁判文书等证明材料） | 2分 |  |  |
| **三、团队业绩****（共10分）** | **7.**有担任物流类、贸易类、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省级国有企业法律事务顾问单位，或参与物流、贸易、供应链管理类纠纷诉讼代理的，每一项得2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裁判文书等证明材料） | 10分 |  |  |
| **四、服务方案（共15分）** | **8.**根据比选申请人对服务方案的实质响应、综合性、可行性、可控性等进行综合评议。按照优秀（10分-15分）；良好（5分-10分）；一般（1-4分）等次评分，无方案得0分。 | 15分 |  |  |
| **五、比选报价****（共30分）** | **9.**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最后报价的平均价（若现场参与的比选申请人5家以上，平均价采取切尾均值法）为基准价，报价刚好为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与基准价每相差10000元减1分，不足10000元的采取对百位数四舍五入法取整，最低得10分。 | 30分 |  |  |
| **六、现场陈述（共15分）** | **10.**根据主承办律师对方案的陈述，对主承办律师进行综合评议。按照优秀（10分-15分）；良好（5分-9分）；一般（1-4分）等次评分，未陈述的得0分。 | 15分 |  |  |
| **总分合计：100分** | **得分合计： 分** |
| **注：当总分相同时，推荐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1.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SWGR-XXXX-FW-202503XX-001

**甲方：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XX律师事务所**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的规定，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并提供坐班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服务团队

乙方指派 担任服务团队负责人， 担任服务团队律师，甲方同意乙方团队负责人可以根据需要指派其他专业人员配合完成前述服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团队负责人须取得甲方认可。乙方指定的团队负责人或长期跟甲方合作的专业人员，如有变动调整，乙方需尽快书面通知甲方。

二、服务范围

（一）律师服务工作的宗旨及目的是：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障甲方依法合规经营。

（二）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向甲方提供法律咨询，主要包括：

（1）从法律角度为甲方的经营、管理等重大内部事务提供法律参谋，并应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意见；

（2）就甲方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并应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意见；

（3）就甲方生产经营中的不规范行为，不断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

2.协助甲方健全、完善公司的内部法律事务管理，包括：

（1）从法律角度审查甲方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并提出书面修改建议；

（2）审查甲方法律文件、合同文件（包括中、外文版本，乙方仅对中文版本的法律审查承担责任）、合同相关函件等法律文书，并于甲方发出相关法律文书时起1个工作日内（紧急事务应在半个工作日内），以合同审查意见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提出书面修改建议（合同审查意见表可后补，但至迟应于出具审查意见当月月底前交付加盖鲜章的纸质合同审查意见表）；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提出书面修改建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出修改建议的期限可以顺延至甲方另行确定的时间。

3.乙方根据所了解的甲方企业状况，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开展员工法律知识及风险防范相关培训；

4.服务期内每个工作日至少指派一名团队成员在招标人办公场所提供坐班咨询服务，坐班时间不低于8小时（考勤），协助我公司处置日常法律事务及解答法律问题；

5.协助甲方对重大合同进行法律研究和跟踪，并应甲方要求出具相应书面法律意见；

6.应甲方要求，指派执业律师参加甲方对外谈判及重大内部会议（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等），就谈判、会议所涉相关法律问题，现场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并签字确认，并在必要时应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意见；

7.应甲方要求，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或发布律师公告、声明、确认书、通告等法律文件；

8.对甲方在经营或管理中的重大法律事务以及可能发生法律风险的事务，进行法律风险的预测，提出明确法律意见与对策，出具风险提示函；

9.应甲方要求，对有关企业或项目免费进行5次尽职调查、资信或可行性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10.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与蜀道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开展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交易、合资设立新公司等）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11.就甲方所涉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执行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等），在甲方正式委托律师代理相关案件前，对案件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及处理方案，向甲方提供法律咨询与指导，并应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意见；

12.接受甲方对乙方全年履职及服务的评价。

13.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对委托法律事务享有监督权、决策权；

2.对乙方代理工作进展享有知悉权；

3.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承办律师；

4.根据乙方工作需要，配合乙方查阅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制度及资料；

5.甲方要求乙方履行相关顾问职责的，应尽可能事前提供必备的文件资料，并给予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6.提供乙方履行某项顾问职责的便利，包括提供详尽的相关案情报告、证据线索和必要的物质条件；

7.乙方为承办甲方法律事务实际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如查档费、邮费、市外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8.尊重乙方对相关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或出具法律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获取相应报酬；

2.根据甲方某一法律事务的专业需要调整服务律师，以及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利；

3.配合甲方通过电邮、传真、电话、预约面谈等适当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满足甲方日常法律需求；

4.乙方应恪尽职守，不谋取私利。在同一法律事务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接受甲方对方当事人的委托，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5.合理行使代理权限，不越权或滥用代理权限，损害甲方利益；

6.对甲方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按要求作出正确解答，及时作出书面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7.对于重要法律文书，应由乙方主办顾问律师亲自审核签字；8.根据甲方要求或随时指示处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9.乙方应及时对常年法律服务过程及其所处理的相应法律事务内容、相关结果进行记录，由主办顾问律师签字确认，并按每季度对所处理的法律事务向甲方进行集中汇报；

10.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任何信息、法律文件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及除服务律师团队以外的其他人员。

四、服务期限

本次选聘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一年，即自2025年3月31日起2026年3月31日止。

五、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组成专门的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应指派至少2名以上（其中1名具有涉外业务服务经验）业务能力强，长期从事国内外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销售钢材、水泥、煤炭等货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业务相关法律事务的资深律师作为固定联系人，保证能及时为甲方提供所需法律服务。

（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公司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按要求作出正确解答，及时作出书面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三）对于重要法律文书应由主办律师亲自审核签字。及时对常年法律服务过程及其所处理的相应法律事务内容、相关结果进行记录，由主办律师签字确认，并每3个月将相关文件资料装订成册送甲方备查。

（四）乙方及服务团队律师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任何信息、法律文件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及除服务律师团队以外的其他人员。

（五）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权利，若因其行为或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使甲方遭至索赔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服务期内应至少指派一名团队固定成员在甲方办公场所提供坐班咨询服务。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每年的服务费总额为 元（含税）（大写：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 ）；在服务期限最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 ）。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行：

（三）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本团队负责人；

2.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失误，甲方认为有必要解除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规定；

2甲方不能提供必要的配合，致使乙方无法完成服务。

（四）甲方或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3日解除。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服务费。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送达条款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的要求，发出的通知、信函、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应以中文书写，以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公司发送的挂号（预付邮资）信件或传真传输的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另一方的合同首页住所地地址，或另一方之后通知的其他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确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2.以挂号信（预付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五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在发送日（以快递公司出具的收据为凭）视为有效送达；4.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送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之日起24小时内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组成本合同协议的文件

1.本合同；

2.中选通知书；

3.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

十一、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判。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二O二五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二O二五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正本/副本）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选聘2025年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中介机构

**比选申请书**

**比选申请人： （盖章）**

**二Ｏ二五年三月**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_Toc28807) （ ）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 ·](#_Toc26734)（ ）

[三、单位负责人证明](#_Toc10212) （ ）

四、[授权委托书](#_Toc23920) （ ）

[五、承诺函](#_Toc25781) （ ）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选聘2025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中介机构”公开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报价总费用 万元。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要求内完成项目的服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四）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注：比选申请函请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回复至3834330667@qq.com，现场报价时提交原件。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组织结构 |  |
| 负责人 |  | 资质证书/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正式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2024年 |
| 资产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  |
| 专业领域 |  |
| 营业资格/资质证书 |  |
| 单位荣誉 |  |
| 备注 |  |

（请依次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律所注册执业律师人数证明、近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纳税证明、单位荣誉证明文件）

**（二）比选申请人法律服务团队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办人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根据评分标准填写项目业绩并按顺序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至少包括拟指派服务的两名主办律师。

（2）比选申请人服务团队（仅限于其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项目成果）,“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3）须包含至少一项涉外服务项目的业绩，附相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涉外纠纷代理合同或涉外诉讼案件裁判文书等相关资料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人服务团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执业年限** | **学历** | **常住地（区、县）** | **资格证明（本表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附服务团队主办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团队业绩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三、单位负责人证明**

兹证明 （性别： ，身份证号： ）同志系我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选聘2025年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中介机构公开比选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本次招投标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致：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本所参加贵公司选聘2025年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中介机构的公开比选活动，现承诺：

一、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严格保守贵公司的商业信息和秘密；

二、服务团队熟悉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业务相关法律事务经验；

三、成立以来本所及执业律师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或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或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形或因中介服务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等机构通报；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均如实填写，并真实可靠，若贵公司在公开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我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则我方的报价无效；若中选，将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我方不会有异议。

五、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六、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若有异议，则视为我方放弃中选。

七、我方保证参与本次招标、在中选后为贵公司提供服务不侵犯第三方权利，若因我方的行为或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使我公司遭至索赔的，我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